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人。董事贾晓钰先生、王天文先生及严冬梅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全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签订〈RKEF 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控制的新余清源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印尼设立的项目公司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以下简称“MSS”）签订了《RKEF 企业入园合同》和《RKEF 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公司拟与 MSS 签订《RKEF 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变更协议》。1、MSS 扩大投资规模，由 2 条 RKEF 特种镍铁冶炼生产线，扩建至 4 条，需要连续建设。2、MSS 项目进度落后于预期，期间工艺设计优化变更，生产线设备供货内容有所调整。3、原合同中公辅设备仅满足 2 条生产线需求，扩大投资后需满足 4 条生产线需求，公辅设备供货内容有所调整，且无法明确区分所属生产线，因此无法对任何两条生产线进行精确定价。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贾全臣、贾玉兰、贾晓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2月2日下午14:00点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